海宁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构建“142”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入实施“新兴海工程”，加快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工业经济实现新跨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支持对象及基本条件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海宁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纳税并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财务记录的制造业企业、社会团体等。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有效投入**

1.对我市重点设备项目，通过遴选和评比方式，采用竞争性分配给予生产性设备实际投资额13%以内奖励，单个项目最高2000万元。对列入“新兴海工程”重点项目，提高2个百分点奖励。（市经信局）

2.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导向，强化能源结构优化和消费侧管理，对年节能量100吨标煤及以上的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给予15%以内的奖励，对其中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奖励比例上浮三个百分点，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市发改局）

3.对列入“新兴海工程”的制造业企业给予地方财政贡献环比增长部分30%的奖励,最高1000万元，鼓励企业再投入，培育一批链主型企业。（市经信局）

**（二）科技创新**

4.加快研发平台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含农业）、省企业研究院、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1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科技领军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资金支持。（市科技局）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设计企业（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奖励。（市经信局）

5.支持科技研发投入

对研发费达60万元及以上，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达3%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除外），每家企业给予研发费10%的资金支持，最高10万元的资金支持，同一家企业累计享受不超过3次。

对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连续3年达15%（含）以上，且近三年研发费总额超180万元的科技型企业，给予研发费20%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最高50万元，同一家企业累计享受不超过3次；

对研发费增长率达到20%，且近三年每年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研发费增长部分10%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最高30万元，对“新兴海工程”重点企业、重点科技型企业满足上述条件的，给予研发费增长部分15%的资金支持，最高50万元。

同一申报年度符合以上多个支持规定的，不重复支持，就高执行。（市科技局）

6.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对承担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立项的重点研发项目的企业（单位），给予上级经费15%的配套资金支持（上级明确要求配套支持的除外），其中承担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的企业（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配套资金支持，承担省科技厅重点研发项目的企业（单位）给予最高30万元配套资金支持；实施海宁市科技计划项目，并对项目成果开展示范评选，评定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按项目研发费的15%给予资金支持，优秀项目最高支持15万元，良好项目最高支持5万元。对“新兴海工程”重点企业、重点科技型企业承担省级及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给予上级经费30%的配套资金支持，国家级、省级最高分别200万元、50万元；优先支持纳入海宁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市科技局）

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最高500万元、300万元和20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科技大奖的个人或团队，给予最高15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我市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市科技局）

7.鼓励协同创新

实施海宁市协同创新项目，对列入海宁市协同创新示范项目的，给予项目牵头单位平均100万的经费支持，根据每个项目的验收情况进行竞争性分配。（市科技局）

鼓励重点产业链“示范产品（技术）”应用，对半导体、厨电行业重点企业采购应用非关联企业产业链“示范产品（技术）”的，按其采购额分类分档给予10%以内，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连续奖励不超过2年。（市经信局）

**（三）数字赋能**

8.支持数字化改造

对数字化改造购置符合工业机器人标准的机器人、数字化改造重点环节鼓励设备（软件）、软件和传感器、检测器等配套硬件的企业，给予投资额25%以内奖励；纳入数字化改造示范样本项目的，对投入的软件和传感器、检测器等配套硬件设备部分给予50%以内奖励，单个项目最高2000万元奖励。（市经信局）

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AA级以上的，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对企业（项目）获评国家级、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企业（项目）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企业（项目）获评省级未来工厂认定、省级未来工厂培育（试点）、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分别给予最高15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实施智能化改造购买专项保险的，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市经信局）

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服务商（机构）实施企业和行业数字化改造诊断，并完成诊断报告。（市经信局）

9.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

对获评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给予投资额25%以内、最高200万元奖励。对服务商实施工业APP开发项目的，给予每个项目投资额30%以内，最高50万元补助。（市经信局）

对企业（项目）获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列入创建名单的减半享受）、云上企业、大数据应用示范的，分别给予50万、20万、10万元奖励；入驻省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且年服务费超30万元以上的，给予软件费50%以内，分3年补助，每年最高100万元；入驻行业级、区域级产业工业互联网（创建）平台、产业大脑的，给予单台终端生产设备联网改造投入50%以内（最高2000元），总额最高100万元补助；列入年度计划的5G场景应用建设项目，每项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市经信局）

**（四）品牌建设**

10.鼓励企业商标注册

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90万元奖励；新注册核准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企业，分别予以5万元、3万元的奖励；境外注册商标的企业，给予其注册合同费用50%、单个企业年度最高10万元的奖励。（市市场监管局）

对首次通过“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的企业给予20万元以内奖励；对首次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10万元以内奖励；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别给予60万元（20万元）以内、20万元（5万元）以内、10万元（3万元）以内的奖励；对主导制定“浙江制造”的企业给予20万元以内奖励。（市市场监管局）

对获批筹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并通过验收的，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和成效，最高给予150万元的奖励。（市市场监管局）

11.支持知识产权引领和保护

企业累计新增发明专利达到10件以上的（以2021年末拥有量为基准），每新增10件奖励10万元；对引进本市以外的符合我市战略新兴产业导向的高价值发明专利的每件最高补助2万元。通过PCT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在在其他国家（地区）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最高3万元。（市市场监管局）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以内奖励，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10万元以内奖励。（市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通过质押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获得融资的，给予50%的贴息补助，最高20万元；对企业购买专利保险的，经备案后给予保险费支出50%的补助，单个企业年最高3万元；对企业建立行业专利数据库，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分析、专利导航的最高补助20万元；对专利维权按不超过核定后的费用总支出的50%予以补助，最高20万元。（市市场监管局）

12.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对新认定的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鼓励质量创新，对获得海宁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海宁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市市场监管局）

**（五）提质创优**

13.加强行业标杆培育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制造业“隐形冠军”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市经信局）

14.对新认定的首台（套）产品、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在上级奖励资金基础上分别按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嘉兴级给予最高100万、7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并对首台〔套〕零部件给予减半奖励；并支持应用保险，按省级、嘉兴级分别给予保费90%、60%的补助。（市经信局）

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高新技术产品、重点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浙江制造精品给予10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一个年度内最高30万元。（市经信局）

**（六）市场拓展**

15.鼓励企业参展

对参加境外重点支持展会（以市商务局发布的年度重点境外展会目录为准）的企业，给予每个标准展位3.5万元以内的奖励，年度重点支持展位不超过4个，其他境外展会给予每个标准展位2万元以内的奖励，对获得广交会非分配性紧缺展位的企业，给予每个标准展位3万元以内的奖励。对抱团特装参加广交会的企业，给予特装费用50%以内的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40万元。（市商务局）

对企业参加国内展会实际支出的展位费给予每个标准展位1万元以内的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支持展位数不超过10个且展位费补助最高5万元。对企业参加时尚类重点展会（以市时尚产业中心发布的目录为准）的特装费给予1000元/平方米以内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特装费补助最高10万元。（市商务局、市时尚产业中心）

16.鼓励参加知名时尚产业活动

对经产业主管部门备案，在国内知名时装周上举办走秀、专场对接会、发布会等活动，给予每场活动实际支出（不包括宣传、服装制作成本、餐饮消费、差旅费等开支）50%以内的补助，每场最高2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50万元。对在巴黎、米兰、伦敦、纽约、东京等国际知名时装周单独举办时装秀等发布活动的，给予每场12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补助。（市时尚产业中心）

17.鼓励企业对外拓展业务

对参加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给予实际支付保费60%以内、最高500万元的奖励；对上年度自营出口额在500万美元以下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和省级外综服代理的出口业务实行政府统保，年度保费总额最高400万元。（市商务局）

对参加反倾销应诉等活动的企业，以及组织企业参加行业无损害抗辩的协会，给予实际支付应诉费用80%以内、最高30万元的资助；对企业在境外设立或收购营销网络，自境外项目实际运营后经营场所发生的租赁费、购置费、建造费等费用，给予实际发生费用一次性30%以内、最高50万元的资助。对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投保关于境外投资的保险，给予实际支付保费30%以内、最高30万元的资助。（市商务局）

18.鼓励发展服务贸易

对企业当年发生离岸业务且增幅10%以上的，当年度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给予奖励。（市商务局）

19.鼓励跨境电商创新发展

对注册跨境电商综试区平台并已启动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1万元的奖励。经认定跨境电商企业通过9810出口达到20万美元的，每20万美元给予1万元以内的奖励，经认定跨境电商企业通过9610、9710出口达到50万美元的，每50万美元给予1.5万元以内的奖励，每家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50万元，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市商务局）

对企业自建或租赁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给予50%以内的建设费或租金补助，每家企业年度最高80万元。（市商务局）

20.鼓励企业对外开拓

支持企业在国内外知名商业街区和重点商业城市新开设海宁总部统一核算并纳税的线下直营店，给予直接投资（首年的商铺租赁费用和硬件装修费用）30%以内奖励，每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100万元。（市时尚产业中心）

**（七）股改上市**

21.减轻上市（挂牌）培育过程中优化整合成本

上市（挂牌）培育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实收资本、以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资本公积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全额奖励给相应贡献人（涉及到外资股东的，奖励给企业）。（市金融办）

上市（挂牌）培育过程中，因上市（挂牌）需要根据股改上市方案对相关资产股权优化整合：关联资产股权的并购或剥离、非关联资产股权的并购或剥离、为优化股权结构存量股转让的（因客观原因不适用增资形式），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在优化整合完成后全额奖励给相应贡献人。（市金融办）

22.减轻上市（挂牌）中介成本

企业境内IPO上市，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一次性奖励累计最高1000万元，分阶段兑现：其中完成上市股改后，奖励100万元；完成证监局辅导验收后，奖励100万元；上市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后，奖励200万元；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发行核准后,奖励100万元；上市成功后，对首次募集资金投入海宁市的，给予实际到位投资额1%奖励，最高500万元。我市上市公司分拆上市主体在海宁的，同企业境内IPO上市政策。（市金融办）

企业境外IPO上市，首发募集资金在人民币1亿元及以上，且上市主体（或主要运营主体）在海宁、上市当年营业收入和实缴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均达到50%及以上在海宁的，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金融办）

我市企业北交所上市成功的，报辅导、报交易所受理及发行核准奖励参照境内IPO政策的80%予以兑现，首发募投奖励同境内IPO政策。（市金融办）

企业新三板挂牌，完成新三板股改后，奖励50万元；对浙江股交中心成长板挂牌的，最高奖励5万元。（市金融办）

23.鼓励限售股本地减持

我市上市企业和新三板企业自然人、员工持股型合伙企业原始股东在我市证券营业部开户并办理限售股转让，按其解禁减持后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给予一定的补助给相应贡献人。（市金融办）

24.鼓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我市上市公司主动发起在境内、境外实施并购重组（含发行股份或直接购买），被并购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迁至海宁或核心业务到海宁并设独立法人的，并购交易实际发生额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的，在完成重组资产产权过户后，按照并购交易实际发生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家上市公司每年奖励最高500万元。（市金融办）

我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外优质企业后，将该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迁至海宁或核心业务到海宁并设独立法人的，自迁入次年起，3年内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给予一定的补助给相应贡献人。（市金融办）

鼓励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收购兼并大股东资产实现整体上市或者收购市内其他公司股权、资产和业务做优做强，并购方和被并购方涉及并购重组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在并购重组完成后给予一定的补助给相应贡献人。（市金融办）

25.支持上市、拟上市企业招引

优质境内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入海宁的，最高给予企业1000万元的奖励，分阶段兑现：其中在迁入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从企业迁入满一个会计年度开始，按企业年度地方综合贡献给予一定奖励，连续奖励3年，此项奖励最高800万元。（市金融办）

**（八）支持传统产业蝶变跃升**

26.鼓励时尚产业企业做大做强，对上年度认定为“时尚名企”的企业，按照前三年度平均地方贡献为基准，本年度地方贡献超出基准部分的地方留存部分予以奖励，最高300万元。（市时尚产业中心）

27.对时尚产业制造业企业购买20万元以上的工业设计服务，按项目费用给予30%以内、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80万元。（市时尚产业中心）

支持知名大学（学院）、行业组织、时尚创意机构在海宁设立时尚研发设计、教育培训、检验检测、品牌营销、创新创业孵化等各类服务平台，经认定给予总投入50%一次性补助，最高50万元；实际运营满3年且对产业转型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的，经评审后给予一次性运营奖励60万元。（市时尚产业中心）

28.鼓励品牌创建

鼓励企业以收购、兼并等方式收购国外品牌拓展国际市场。对收购兼并后品牌运营纳入海宁结算的按项目直接投资额对照同期银行LPR利率给予资金使用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期限为12个月。（市时尚产业中心）

**（九）支持新兴产业裂变跃升**

29.支持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和成果转化，对获批纳入国家医疗器械优先、创新、应急审批通道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其他第三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通过临床试验审批或备案或属于免于临床试验医疗器械品种，按实际研发费用20%给予补助，每个项目最高分别为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单个企业资助最高500万元；完成临床试验研究后取得注册证并在我市落地产业化的，按项目实际研发费用30%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分别为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经认定属于临床急需、重大技术突破的高端医疗器械、国内首创医用材料研发类项目可参照执行。（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30.鼓励GMP生产车间和中试平台建设，对建成并经认证的GMP生产车间和中试平台按每平米200元给予奖励，最高500万元。（市经信局）

31.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符合一定条件的工程产品首轮流片，按照该款产品掩膜版制作费用的60%或首轮流片费用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研发支持，同一企业每年最高500万元。（市经信局）

**（十）支持军民融合发展**

32.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企业（单位）给予相应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给予相应补助。

**（十一）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到资**

33.对当年实到外资在600万美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实到外资的3‰比例奖励。境外投资者属于世界500强、全球行业领先企业的，在上述奖励基础上再增加2‰比例奖励。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其在我市设立企业所得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或以企业未分配利润、股利（利息）、资本公积金等转增注册资本，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外商投资企业，且当年利润再投资实到外资在300万美元（含）以上的，以实到外资的5‰比例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300万元。（市发改局）

**（十二）支持行业协会高水平发展**

34.强化协会组织作用，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对协会在组织企业参展、争创国家级荣誉、承担行业发展重点研究项目、开展行业监测等方面作出贡献的，经产业主管部门考核认定，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给予奖励，每个协会每年最高15万元。（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四、附则

（一）对重大产业投资项目或产业转型升级、品质提升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进行支持，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原则上不再重复享受面上政策。

（二）支持资金坚持绩效优先的原则：

1.本政策视企业亩产效益绩效评价情况实施差别化奖励，单个扶持项目奖励（资助）起奖点金额原则上不低于1万元。

2.同一企业、母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支持，同一项目符合我市多个政策规定的或符合本政策多项规定的，不重复奖励，就高执行；享受省级及以上资金奖励的企业就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规定的，不重复奖励，就高执行，上级要求配套奖励的除外；对同一政策内容递进式的奖项实行补差奖励。

3.组建产业资金联审会。联审会负责确定产业资金的使用安排，审定支持事项，调剂使用产业资金，审议各主管部门提请的“一事一议”及争议事项。

4.坚持绩效挂钩的扶持机制，除第1、4、5、6条，第7条第1款、第8条第1款，第22、29-31条，第33条及奖励对象为公共服务平台和协会等社会团体外，对企业的财政补助（奖励）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在我市的地方综合贡献。

5.建立财政奖励清算机制。对1年内有效投入和数字化改造奖励达到50万元以上的，由项目属地与企业签订相关书面协议，并于协议到期后做好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和财政奖励的清算工作。让利型产业基金与有效投资、技改奖励不得重复享受。

（三）享受本政策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如在能耗管理、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减少直至取消奖励（资助）。

（四）本《意见》自2023年1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管理办法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